105學年度「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」申請公告

一、宗旨：本校為紀念廖金鳳老師畢生致力教育之精神，並鼓勵品行優良、家境

清寒且努力向學之同學，特設立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且符合下列全部條件始可提出申請

1、上學年操行成績平均達80分以上。

2、上學年學年學業平均達70分以上。

3、生身母親亡故者。

4、未享公費待遇者。

三、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書(如附件)可至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」最新消息或獎助學金/校

內獎助學金下載，或至各校區獎學金承辦處索取。

2、上學年成績單（需有班上排名）。

3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需有註記生身母親去世字樣)。

4、其他證明文件

四、**名額及金額：每學年以6名為原則，每名新臺幣伍仟元整。**

五、申請時間：自 105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105 年 11 月 25日止。

六、本獎學金由本校清寒學生獎學金審查小組，依家境清寒情形及學業成績審核。

七、本要點經清寒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小組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八、各校區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蘭潭及新民校區(含進學班)：生活輔導組-王小姐 271-7052

民雄校區(含林森校區進學班)：學務組-丁小姐 226-3411 轉 1211

|  |
| --- |
| 國立嘉義大學105學年度廖金鳳老師紀念獎學金申請書 |
| 姓 名 |  | 系 級 |  | 學號 |  |
| 104 學年度平均成績 | 學業 |  | 操行 |  |
| Email 網址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家 庭 成 員 |
| 稱謂 | 姓名 | 年齡 | 存歿 | 職業 | 月收入 |
| 父 |  |  |  |  |  |
| 母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家 庭 狀 況 概 述 |
|  |
| 繳 交 證 件 | 申請人簽章 | 導師簽章 |
| □104學年度成績證明書（需有班上排名）□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需有註記母親去世字様) | ） |  |

 附件